

论我国发展开放型经济的机遇和挑战

李邦君

发展开放型经济,是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首次提出我国对外开放在新的发展阶段的历史任务。

所谓开放型经济,就是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走向国际化,具有与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相适应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对外开放应采取的一种经济模式。

发展开放型经济,有利于生产要素内外双向流动,有利于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我国的国际竞争力和综合国力,有利于实现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互接互补。这对于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早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国发展开放型经济的机遇和挑战

(一) 我国发展开放型经济的机遇

目前,国内国际环境为我国发展开放型经济提供了新的机遇。主要表现在:

首先,从国内经济环境看 以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尤其是,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又全面、具体地制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蓝图,1994年还出台财税、金融、外贸、汇率、投资等新的改革措施,这些都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经济和对外经济贸易运行的制度环境,为建立真正符合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外经贸体制和运行机制,为发展“大外贸”创造了良好的机遇。

其次,从国内市场状况看 我国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积极培育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目前全国有10万多个各类市场,其中生产资料市场有1800多个,小商品市场3600多个,专业市场1万多个,城乡集市贸易市场8万多个。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已开始显现,并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与此同时,除极少数商品和劳务价格外,绝大部分商品价格已放开。全国生产资料的80%、农副产品的85%、工业消费品的95%,均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虽然有少数部分重要原材料不是市场定价,但相对于传统计划体制下的价格也不同了,现在已基本从计划价格形成机制为主转为由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为主了。

再次,从国内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看 我国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正在积极进行公司制改造,建立产权关系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把企业推向市场,让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在这方面,特别注重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转换,推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批符合国际规范的工贸结合的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的现代企业涌现出来,成为我国活跃在国际经济舞台上的“大兵团”和生力军。

最后,从国际经济环境看 随着冷战的结束,世界经济贸易合作已成为当今国际交往的重

要领域,国际经济结构正在重新组合和调整,各国经济分工合作、联系、依存呈现加强之势。虽然世界经济贸易处于缓慢增长时期,但亚太地区特别是东亚和西太平洋地区经济贸易仍保持增长势头,成为推动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重要力量。这一态势是我国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极好时机。

在国际经济环境上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并正式签署最后文本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国际多边贸易体制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我国多年来致力于发展多种形式的多边、双边贸易关系,目前已同世界上 2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随着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谈判顺利进展和最终得到恢复,我国参加多边、双边经贸体制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这无疑为我国发展开放型经济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 我国发展开放型经济的挑战

我国发展开放型经济的机遇与挑战是同时并存的。在 90 年代中后期,我国发展开放型经济面临着以下一些新挑战:

第一,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有加速发展的趋势 例如,欧洲经济区、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以及拟建的亚太经济共同体,就是这种趋势的反映。这必将产生区内贸易取代部分区外贸易的“贸易转移效应”。

第二,贸易保护主义盛行 同区域集团化相联系的贸易保护主义在加强,一些国家还极力推行经济关系政治化,有的还以单边措施向贸易伙伴施加压力,威胁着多边贸易体制的运行。这些对我国发展开放型经济十分不利。

第三,我国生产技术整体水平还不高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生产力较落后,技术水平不高,东中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各产业和行业之间发展也不平衡,这对发展开放型经济也不利。

第四,我国新旧体制转换中的摩擦 我国目前正在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中央与地方、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宏观经济效益与微观经济效益之间的矛盾常发生,这使得在发展开放型经济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对外不一致的各种现象。

第五,我国产品将受到国外产品的猛烈冲击 我国由于长期对国内市场实行高度保护政策,关税税率不仅高于发达国家,而且也高于广大发展中国家。当关税税率降低后,必将导致我国进口货物价格大幅度降低,使企业同类或相关产品面临着严峻的价格挑战。

第六,我国企业产品质量较差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国际化的发展,特别是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后,进口许可证等非关税措施的减少,将有大批进口货与广大消费者见面。由于我国劳动生产率低,产品技术含量又相对低,同国外企业重视产品性能的开发和质量的提高,以及产品技术含量的增加等竞争力相比,要稍逊一筹,这无疑影响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第七,我国出口经营秩序比较混乱 由于我国外贸体制不断改革,外贸经营权陆续下放,特别是在一些部门、地区和企业享有外贸经营权,以及“三资”企业林立的新的情况下,由于管理工作跟不上,使我国进出口贸易存在着业务分散、盲目竞争、对外不一致的现象。一方面发生抬价收购、低价竞销,把矛盾暴露在外商面前,另一方面采取不正当措施搞地区封锁、相互保密,人为地割断商品经济的自然联系,这是发展开放型经济的一大障碍。

第八,我国出口产品难以掌握合理的价格尺度 近年来,我国出口产品已成为西方国家反倾销的重点对象,迄今已对我国 130 多种出口产品进行了调查,绝大多数产品已被征收反倾销税。造成这一状况,除了西方反倾销法对我国出口产品采取歧视做法、我国一些出口企业对出口产品采取低价竞销外,还有些出口产品价格由于对国际市场行情摸不透,难以掌握合理价格尺度,易遭进口国征收倾销税和贴补税,这也是我国发展开放型经济的困难。

二、我国发展开放型经济的主要对策

我国发展开放型经济,必须根据 90 年代中后期面临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社会现代化建设的
的要求,抓住机遇,迎接挑战,采取以下一些主要对策:

(一) 必须实行“大经贸”战略

“大经贸”战略是我国在当前和今后国际经济环境中发展开放型经济必须作出的选择。实行这种战略,必须以大开放的思想为指导,促进商品、资金、技术、劳务合作与交流,相互结合,共同发展。这就要求做到:(1)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和其他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要大融合;(2)外经贸、生产、科技、金融等部门共同参与,实现商品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一体化,协调发展;(3)将工、农、贸、技、银、商等部门结合起来,形成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整体合力。通过实行“大经贸”战略,提高我国经济整体的开放度,加快外经贸各项业务大发展,促进开放型经济建立。

(二) 必须实行全方位开放

实行全方位开放是邓小平同志解放思想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主要实行地域开放,不断扩大开放地域。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必须从区域开放政策转变为覆盖全国的开放政策。这就需要做到:(1)充分发挥开放地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15 年来,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地带、沿江、沿边和内陆省会的逐步开放,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展开放型经济,需要发挥这些地区的作用。为此,一方面要提高这些地区的开放水平和开放度,另一方面要发挥这些地区发展开放型经济的示范效应;(2)加快中西部地区开发开放。相对东部沿海地区来说,中西部地区经济较落后,开放程度较低,为发展开放型经济,必须发挥中西部地区的优势,加快主要交通干线沿线地带的开发开放,同时发挥周边地区地缘优势,积极发展边境贸易,提高中西部和周边地区开放程度;(3)拓展对外开放领域。除发展一般商品贸易以外,主要应扩大生产要素的流动和交换,加快各产业对外开放,促进服务贸易发展。同时,要创造条件吸收和利用外资,兴办“三资”企业,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通过全方位开放,促进开放型经济迅速发展。

(三) 必须实行市场多元化战略

我国出口贸易在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发展较快,但出口市场过于集中。主要集中于美国、欧共体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对这些地区市场的出口额约占全部出口额的 75%,使出口发展的回旋余地受到限制,承受较大风险。今后要在巩固和发展已有市场的同时,开拓市场,促进出口市场多元化。合理安排市场布局,尽量避免出口商品过于集中某一个市场。要开拓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的市场、拉美和非洲地区市场、东南亚地区市场。利用这些地区市场开发程度较低、国内供应短缺等有利条件,积极扩大我国产品出口。同时,应支持和鼓励在这些地区市场建立各种类型的海外企业。通过开拓多元化市场,分散风险,不断扩大出口规模。

(四) 必须实行以质取胜的战略

我国企业产品出口换汇成本高,效益不高,主要不是设备、工艺水平问题,而是质量问题。提高产品质量,是占领和开拓市场、改善贸易条件、突破地区集团化、西方贸易保护主义,是我国外贸在

新形势下获得新发展的前提。提高产品质量,需要增强质量意识,树立以质量取胜观念;需要挖掘潜力,杜绝浪费,减少报废率,提高产品档次和规格,改进包装装潢,加强售后服务;需要变粗加工为精加工,改进和提高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加工深度,增加附加值高的产品出口;需要外资主管部门、外贸企业、银行、物价部门、商检和海关等齐抓共管;需要生产部门、科技部门和外贸部门相互配合,共同为提高出口产品质量而努力;需要各部门、各环节,层层把关,防止假冒伪劣商品混进出口市场。只要各方面把出口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就一定会以更多的优质名牌产品打入国际市场,提高竞争力,使我国出口贸易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五) 必须重视市场调查研究

国际市场是千变万化的。从当代世界商品市场来看,几乎没有任何一种大类商品是供应匮乏的。不同商品,满足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需求的程度有很大的不同。由于各国经济技术、人们社会地位、经济条件、学识素养、情趣爱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风格不同,必然引起国际市场上的商品结构多层次、品种多样化、价格差异大。这就需要我们重视市场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各种商品的行情,以利我国出口商品生产适应国际市场需要,特别是要积极改造传统出口商品,开发新产品,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和知识密集型产品,迎接当代新技术革命的挑战。

(六) 必须加快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改革开放 15 年来,我国外贸企业基本上是沿着“放权让利”的思路进行改革的,没有触及企业制度。致使企业制度存在着政企不分、自主权难落实、自我约束差、行为不规范等许多深层次问题。因此,深化企业改革的突破口,应是从过去以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性调整转变为以理顺产权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这就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特征,以法律作依据,符合国际通行规范,能加快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与市场经济机制接轨。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主要是对现有外贸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走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根据日本经济发展经验,企业集团与综合商社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它们主要是依赖于股权的相互参与和结合,通过贸易中介和金融服务相联系。我国在选择一批产品质量高、竞争力强、经营管理好的企业按照自愿互利原则积极组建一批企业集团的同时,可以多创建一批股份制式的综合商社。这有利于产供销一条龙经营和规模经营,有利于适应国际环境变化,还能有效地保证联合统一对外。

(七) 必须加强行业管理

在外经贸管理体制上,应重视行业管理的作用。各工业部门、外贸部门应建立民间性质的商会或协会,减少政府部门对外贸部门的直接行政干预,作为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协调企业对外关系、引进技术、确定进出口商品价格等活动,搞好同行业的协调经营,维护良好的经营秩序。商会或协会主要是做好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协助政府部门对外经贸企业进行奖励和惩罚,推动外贸企业发展各种联合,实行行业“自律管理”,避免自相残杀、恶性竞争,防止企业多头对外。

(八) 必须深化外经贸体制改革

无论从经济模式上看还是从国际衡量标准上看,估量一个国家的开放程度,主要看外经贸体制。吸引外资和技术交流等方面开放的程度,或者说生产要素国际流动的方便和自由程度,是以

贸易体制市场化为前提的。要使我国走向开放型经济,还必须进一步深化外经贸体制改革。

我国外经贸体制经过 15 年来的改革虽然取得重大进展,但应该看到它的市场化程度仍然很低。这种市场化程度很低的外经贸体制是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逐步形成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并存的双重经济体制格局所造成的。为建立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又真正符合国际贸易规范、市场化的外经贸体制,根据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必须进行以下几方面的进一步改革:第一,进一步改革计划体制。要取消外贸指令性计划,减少政府行政干预。对少数实行数量限制的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按照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则化的分配;第二,进一步改革进口管理体制,增强透明度,主要发挥关税的核心作用,进一步降低关税总水平,使之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关税水平,同时合理调整关税结构,严格征管,打击走私贩私;第三,进一步改革出口管理体制,改进配额、许可证、产地证管理,减少许可证、主动配额管理商品品种范围,除少数必须集中经营的外,绝大多数商品放开经营。与此同时,必须认真解决国外对我国出口产品反倾销问题,要监督企业掌握好出口价格和出口数量,杜绝采用低价甚至低于生产成本的出口行为;第四,加快外经贸立法,建立一套完善的外经贸法律法规体系。除已经颁布的涉外经济法要认真实施外,还要抓紧制定《反倾销法》、《反补贴法》、《产品认证法》和《政府购买国货法》等,借以调节对外经济关系,维护国家利益。通过深化改革,促进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外经贸体制建立起来。

总之,只要我们抓住机遇,采取对策迎接挑战,就一定能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

关贸总协定思考题(之十八)

1. 经贸政策公告制度是怎样一种制度?
2. 经贸政策年度报告制度是怎样一种制度?
3. 经贸政策查询制度是怎样一种制度?
4. 经贸政策评审制度是怎样一种制度?
5. 关贸总协定是如何解决国际经贸争端的?
6. 关贸总协定解决国际经贸争端的原则是什么?
7. 关贸总协定受理争端解决的范围是怎样确定的?
8.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准司法权是如何体现的?
9. 关贸总协定是如何对引起争端的违约行为加以认定的?
10. 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专家小组是如何运作的?

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